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 
zwdcert.sh.gov.cn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名浩口腔诊所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BY5RP2431011319D220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吕华
诊疗科目	口腔科(牙体牙髓病专业、牙周病专业、口腔粘膜病专业、儿童口腔专业、口腔颌面外科专业、口腔修复专业、口腔正畸专业、预防口腔专业、口腔种植专业) /医学影像科(X线诊断专业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上海名浩口腔诊所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口腔科          牙体牙髓病专业          牙周病专业 口腔粘膜病专业    儿童口腔专业          口腔颌面外科专业 口腔修复专业      口腔正畸专业          口腔种植专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021-36211553</b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1050号、1052号1-2层</p>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淞宝路1050、1052号1-2层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592183961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5)第000164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 2025 年 0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1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名浩口腔诊所)	宝医广【2025】第 02-12-E003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五年二月 十二 日